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沁应急发〔202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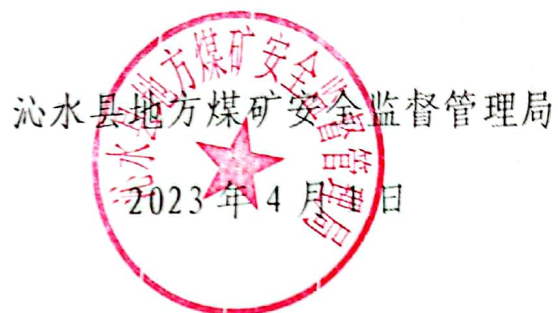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矿安晋〔2023〕27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矿安晋〔2023〕27号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3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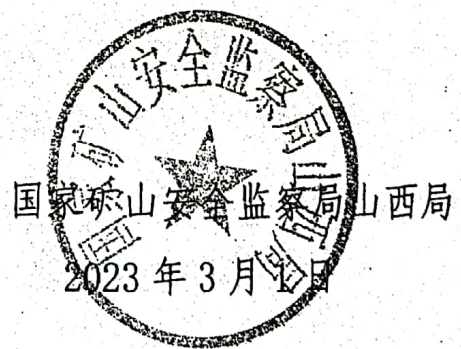
矿安晋〔2023〕2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印发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处室、各煤矿企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2〕9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西省境内合法的生产、建设煤矿，在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后实行整顿机制时，适用本细则。对发生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认为需要实行事故整顿机制时，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整顿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和“实事求是、精准整顿”的工作原则，尽可能缩短事故整顿时间，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安全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相统一、相协调、相促进。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整顿”，是指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停止生产（建设）作业、保护事故现场的前提下，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全面细致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完善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制度措施，检修维护设施设备，以及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心理疏导和稳定情绪等的过程。

第五条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后，要立即进行停工停产整顿，同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并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瓦斯检查、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巷道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情况适时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开展工作，尽可能加快事故原因的初步认定，提出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除外）原则上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3日之内，因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原则上在15日之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在20日之内，完成事故原因的初步认定并提出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驻地监察执法处要组织对事故煤矿进行现场监察，现场监察要有针对性地瞄准重大事故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精准执法，确保整顿取得实效。

第七条 事故煤矿要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驻地监察执法处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问题和隐患，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确定整顿内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顿时间，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认真开展整顿，煤矿上级企业应对煤矿落实整顿情况进行监督。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除外）的煤矿，整顿过程原则上应在7日内完成。

（二）因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煤矿，或在12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煤矿，整顿期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时限（整顿恢



复期为1至3个月)。

(三)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整顿期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时限(整顿恢复期为3至6个月)。

(四)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整顿期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时限(整顿恢复期为1年)。

发生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比照上款第(二)或第(三)项执行。

第八条 事故煤矿结束整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事故次生影响基本消除；
- (二)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三) 事故针对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完善并落实到位；
- (四) 职工安全培训到位；
- (五) 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到位；
- (六) 其他应当整顿的内容全部完成。

事故煤矿完成整顿，认为符合上述条件，经上级企业同意后书面报驻地监察执法处。

事故煤矿要对其提供的整改内容完成情况真实性、完整性、彻底性负责并进行承诺。

第九条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除外)由驻地监察执法处主要负责人批准结束整顿(附表1)；发生瓦斯、水害和火灾等系统性风险引发的一般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驻地监察执法处初审后报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分管事故调查工作的局领导批准结束整顿（附表2）。结束事故整顿的批准需要现场核查的，由驻地监察执法处组织。

第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煤矿的整顿，要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精准分类处置，严禁擅自增设审批管理环节、层层设卡设限。对教训吸取不深刻、隐患整改不彻底、员工安全培训走过场，特别是重复发生典型同类事故的，在批准结束整顿时要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煤矿结束整顿后的恢复工作，应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号）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同《实施办法》。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1

煤矿一般事故整顿结束批准表

事故煤矿		煤矿地址	
事故时间		死亡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类型	偶发 () 系统性 ()
事故整顿完成情况	整顿内容	整改情况	保证所提供的整顿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填写内容) 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事故次生影响基本消除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职工安全培训情况		
	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情况		
	其他应当整顿其他内容		
事故煤矿上级企业意见	煤矿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整顿时长		现场核查	需要 () 不需要 ()
批准意见	驻地监察执法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事故煤矿整顿结束后, 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 号)及《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2〕99 号)等规定, 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事故煤矿留存, 一份由驻地监察执法处备案, 一份交由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附表 2

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整顿结束批准表

事故煤矿		煤矿地址	
事故时间		死亡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整顿完 成情况	整顿内容	整改情况	保证所提供的整顿资料内容真实、 有效、完整。(填写内容) 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事故次生影响基本消除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职工安全培训情况		
	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情况		
	其他应当整顿其他内容		
事故煤矿上 级企业意见	煤矿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整顿时长		现场核查	需要 () 不需要 ()
审核意见	驻地监察执法处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批准意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分管负责人签字：
事故煤矿整顿结束后，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 号)及《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2〕99 号)等规定，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事故煤矿留存，一份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事故调查处备案，一份交由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 日印发

